



敬啟者：

有關<2011年漁業保護(修訂)條例草案>的意見

本人於本月初與大埔兩條漁村代表開會，商討有關<2011年漁業保護(修訂)條例草案>對漁民的影響。漁民代表表示已一再從不同渠道表態反對有關條例，可惜政府仍然強行二讀，並無就此問題再作諮詢，受影響的漁民深感失望。本人藉此機會就草案的修訂力陳利弊，希望政府各部門能聆聽漁民的苦況：

(1) 限制新漁船加入

此措施等同要漁業在本港式微，需知道每種行業的興衰，承先和啓後都是非常重要，漁民同意以登記制度來方便規管，但反對限制新漁船加入的措施，認為這樣只會進一步握殺漁民的生存空間。

(2) 禁止或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漁活動

漁民對此項提議並不反對，因行內此情況並不常見，但漁民同時亦認為此措施不設實際，因為本地漁民靠本港水域範圍捕魚已不足糊口，故本港根本無條件吸引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。

(3) 設立漁業保護區

漁民不同意設立此保護區，並認為魚是四處游走，此保護區根本沒有實際用途。

(4) 於保護區實施的管理措施

a) 限制或禁止使用指明捕魚方法及漁具

漁民不反對此項措施，但要求需明確列明有關的方法及漁具種類

b) 限制捕撈特定大小的魚類

漁民同意限制捕撈，但不同的魚類大小標準不一，當局應就不同種類訂定清晰的標準

c) 在漁業保護區內劃出指定「禁捕」區

漁民認為若政府堅決成立漁業保護區，區內亦屬於「禁捕」區。

d) 實施「休漁期」

漁民不反對此項措施，但強烈要求政府應該於「休漁期」內，提供合理補償給漁民，以維持漁民的生計。

漁民雖然對於政府再三收緊對漁業的限制，設立漁業保護區，但又無給予足夠的補償，感到十分失望，漁民能夠體諒政府的政策是以保護漁業的長遠發展為大前提，但政府這些不設實際、漠視民意、握殺漁業發展的做法，又有否從體諒漁民的實況中出發呢？

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就此條例再作修訂，並認為政府應聽取民意，切實與漁民對話，共同商討雙贏的方法。



大埔區議員
劉志成博士

2012年1月11日